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羅佳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陳志源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怡玲、蔡政宏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周政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施凱騰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代　理　人　李步雲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明定。是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反之，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數額未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者，自無第141條規定之適用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經本院10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103年度消債抗字第2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免責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爰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2年度消債

更字第39號裁定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5號進行本件更生程序，並作成債權表，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91萬6861元，債務人提出分7年清償，清償總金額為29萬4000元、清償成數為4.96％之更生方案，經本院103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債務人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該裁定經本院以103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更正債務人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清算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03年6月10日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為由，終止本件清算程序。復經本院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以系爭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確定等情，合先敘明。從而，債務人前業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認定不應予免責，則其再依同條例第141條聲請本件免責，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院應予審究者即為債務人於裁定不應予免責確定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是否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㈡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3年3月10日所製作並公告之債權表，本件各債權人之債權額分別如附表所示（本院卷第43至47頁），而系爭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扣除其與依法應受其扶養者生活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32萬9677元，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均未受清償分配，業經本院核閱系爭裁定無訛（本院卷第40頁），則債權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各應受清償之金額，亦應分別如附表所示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另債務人於不免責後，雖提出匯款證明、存摺為據（本院卷第59至161頁），主張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之金額如附表「已受清償之金額」所示，惟除附表編號5之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尚未達到附表「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所示之金

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免責要件未合，是債務人所為本件聲請於法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霈恩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債　權　人	債　權　總　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債務人主張債權人已受清償之金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63	4,829	1,800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649	24,690	9,300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310	24,197	9,600
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410	22,935	11,400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056	20,963	23,400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067	21,069	7,900
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428	19,504	7,300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799	22,956	16,400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6,999	43,135	22,800

（續上頁）

10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6,121	13,522	5,300
1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3,856	57,752	34,100
12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550	10,588	4,000
13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8,045	16,264	8,600
14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437	7,626	2,850
15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2,129	19,647	7,400
合　　計		6,244,319	329,677	172,150